

訊息。此外，臺鐵、高鐵亦將提早規劃站內購票及候車動線、強化站內指引標誌，並加強訓練員工引導旅客及車內廣播，俾利疏解各場站人潮湧現，以維護站（車）內秩序。

二、查各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亦須考量各該轄區地形地貌、交通、人口及致災區域之差異，實務上，各地方政府首長係依其災防體系團隊提供資訊，綜合考量上開因素，做成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另針對此次天然災害來襲，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臺北市政府已檢討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流程圖，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研判颱風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及發布時機，除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二）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周休 2 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一併考量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三）發布全天或上午半天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四）為強化北北基共識，將由該府、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就「回應新聞媒體與輿情、同步發布機制、停止上班上課型態及補行上班及上課機制」等議題另行研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5）

許委員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IMF 指出本年為金融危機以來，經濟成長最疲弱之一年。臺灣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國內經濟對外受全球景氣下滑衝擊，出口不振；對內則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及升級挑戰。因應當前景氣動能減緩，行政院已於本年 7 月啟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大主軸，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之經濟發展新模式，相關措施如下：

（一）產業升級：以創新驅動方式，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包括：挑選電子資訊、金屬運輸、精密機械、食品、紡織、零售及物流，推動生產力 4.0；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扶植，由每 2 年 50 家倍增為每年 50 家；全力輔導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以面對來自國際競爭及中國大陸供應鏈之

威脅。

(二)出口拓展：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同時全力拓展印度等新興市場，結合在地品牌或通路，開拓其內需商機；另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案例。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鼓勵民間參與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盤點國內重大計畫衍生商機，鎖定擁有關鍵技術外商，爭取來臺投資。

二、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在「財政健全方案」助益下，藉由擴大公共建設(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890 億元，為 91 年度以來新高)及科技發展預算(105 年度編列 1,033 億元，首度突破 1 千億元)之規模，驅動經濟成長，期透過景氣復甦帶動財政狀況改善，形成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為刺激經濟成長，央行目前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包括：

(一)在通膨無虞下，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之寬鬆貨幣環境。本年 1 至 9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6%，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8%，皆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在通膨預期溫和之情況下，本年 9 月調降貼放利率半碼，以增加總需求(即對消費、投資及出口均有助益)。

(三)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四、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金管會除配合央行進行管控外，必要時得依規定請外資提出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等資料；衡酌國內經濟情勢並配合央行外匯政策，適時調整外資投資之相關規範；對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外資，亦得註銷其投資帳戶登記。另為因應外資移動，央行業建立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隨時掌握資金(包括外資)進出動態，以及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等措施，防止外資熱錢干擾外匯市場穩定。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6)